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教〔2018〕22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 保障机制经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惠民工程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普及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55号）精神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23号），现拨付各区（县）2018 年自治区

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经费 725.67 万元，详见附件。
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

请各区（县）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用款单位，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19号）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装修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的要求，请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1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18 年度农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拨款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此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度农村学前教育经费拨款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县 (市) 名称	2018年拟拨 款幼儿数 (人)	生均保障经费2670元(其中保 教费1100元、采暖费120元、 伙食补助1450元), 其中自治 区分担南疆2154元, 分担北疆 916元		资金合计			自治区本级已拨付		此次拨付	
			自治区	区县	计	其中自治 区	区县	第一批	第二批	计	其中拨付 区县
	乌鲁木齐市	14536.00	1331.49	2549.62	3881.11	1331.49	2549.62	145.46	460.36	725.67	725.67
1	天山区	125	11.45	21.93	33.38	11.45	21.93	1.25	5.27	4.93	4.93
2	沙区	624	57.16	109.45	166.61	57.16	109.45	6.24	26.32	24.60	24.60
3	新市区	778	71.26	136.46	207.72	71.26	136.46	7.78	32.81	30.67	30.67
4	水区	370	33.89	64.90	98.79	33.89	64.90	3.70	15.60	14.59	14.59
5	头屯河区	3620	331.59	634.95	966.54	331.59	634.95	36.22	0.00	295.37	295.37
6	达坂城区	1319	120.82	231.35	352.17	120.82	231.35	13.20	55.63	51.99	51.99
7	米东区	3773	345.61	661.78	1007.39	345.61	661.78	37.75	159.12	148.74	148.74
8	乌鲁木齐县	3927	359.71	688.80	1048.51	359.71	688.80	39.32	165.61	154.78	154.78